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6205號

債 權 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

債 務 人 林賴彩幽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貳拾壹萬捌仟玖佰參拾元及自94年12月26日起至104年8月31日止依年利率20%計算利息，及自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依年利率15%計算利息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二十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緣聲請人即債權人原名「大眾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」於民國(以下同)106年1月17日奉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銀控字第10500320920號函核准，「大眾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」於107年1月1日與「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」合併，合併後將以「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」為續存銀行(均如證物)在案，惟法人人格不失其同一性，合先敘明。

(二)債務人前於民國95年07月間向聲請人申請現金卡使用，借款利息於每月26日結算一次；另定明如有一期未依約繳款，即喪失期限利益，並自95年08月30日起至104年8月31日止依年利率20%計算利息，及自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依年利率15%計算利息，詎料債務人經多次催

01 討仍未繳納，依約定債務人等已喪失期限利益，全部債
02 務應視為到期。為此特依民事訴訟法第508條之規定，
03 爰狀請 鈞院鑒核，賜准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促其清
04 償，以保權益，至感德便。

05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06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3 日

08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怡珍

09 註：一、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10 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
11 權人勿庸另行聲請。

12 三、支付命令於中華民國104年7月3日（含本日）後確定
13 者，僅得為執行名義，而無與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
14 力。

15 四、債權人應於5日內查報債務人其他可能送達之處所，
16 以免因未合法送達而無效。